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5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披露的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